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晋市泽环不罚告（2025）3号

当事人名称：山西清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许永梅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0525770135331Y

地 址：泽州县巴公镇渠头村

我局于2025年9月2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正在生产；2025年9月19日生态环境部强化监督帮扶组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发现，排污许可证要求你单位打磨车间配套布袋除尘器，并安装在线监测系统，检查时段打磨工序正在作业，配套布袋除尘器未运行。经核查，生态环境部强化监督帮扶组转办你单位问题属实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。

证据一：2025年9月19日生态环境部强化监督帮扶组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；

证据二：2025年9月28日现场制作的《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、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；

证据三：2025年9月28日现场制作的《调查询问笔录》

1份，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；

证据四：2025年9月28日现场提供的排污许可证，证明污染防治设施配套情况；

证据五：2025年9月28日现场提供的营业执照、法人代表身份证、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，授权委托书，证明当事人的身份；

证据六：2025年9月28日现场提供的环评批复、验收批复、排污许可证，证明当事人相关环保手续情况。

证据七：2025年9月28日现场提供的利润表、人员情况说明，证明当事人企业规模情况。

证据八：2025年9月30日提供的情况说明，证明当事人整改情况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二款：“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，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，建立环境管理制度，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”的规定。

2025年11月10日经我局案件集体审议研究决定，鉴于你单位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。一致同意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：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”的规定。我局拟对你单位：

不予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和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你单位如对该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，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段 斌

电 话：2022718

地 址：晋城市中原街东街 409 号

邮政编码：048026

